

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履职报告

本计划托管人——交通银行根据《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，在托管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，不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202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，计划管理人——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问题上，托管人未发现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计划管理人所编制,并经托管人复核的《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》2021 年季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资产托管部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